

一起看似寻常的刷单诈骗案，竟牵出一个“黑吃黑”的抢劫团伙。江苏江阴警方近期在侦办一起刷单诈骗案时，顺藤摸瓜破获了一起案中案——抢劫团伙在“跑分”洗钱团伙内部安插“内应”，随后假扮警察实施抢劫。

目前，该案中的抢劫团伙成员均已落网，其中作为“内应”的马某已经法院一审判决；另案处理的杜某及其另一名同伙张某案正在审查起诉阶段。

遭遇刷单诈骗 报警牵出“案中案”

2024年5月31日，江阴市民华先生来到江阴市公安局报案称，自己遭遇了刷单诈骗。

原来，事发两天前，华先生收到一件含有刮奖单的快递。抱着试试看的心态，他按照提示扫码入群并验证身份，很快便收到群主发来的20元定向红包。之后，他又陆续完成几个任务，都立刻拿到返现。

发现华先生落入“陷阱”，群主随即指示他下载一个名为“润氧科技”的App。华先生按要求下载App并绑定银行卡、手机号等个人信息。在App上又尝试完成几次小额刷单并获得返现后，华先生在客服诱导下开始大额垫付充值，且不断加大投入，可提现时却发现自己的本金和佣金都无法提出。

2024年5月31日，接到江阴市公安局的反诈警示电话，华先生才意识到自己可能受骗。截至报警时，被骗资金已达115万余元。

江阴警方顺着资金流进行侦查，发现其中50万元通过刷POS机转移至犯罪嫌疑人马某卡中，且POS机绑定的多家商户注册人也都是马某。2024年7月5日，江阴警方将马某抓获归案。

讯问中，警方意外发现马某竟“身兼多职”，不仅涉嫌充当“跑分”洗钱的“卡农”，还涉嫌在“跑分”洗钱过程中伙同他人抢劫洗钱团伙。

电话手表定位 假扮警察抢劫洗钱团伙

经查，马某参与“跑分”洗钱是幌子，他其实是一个抢劫团伙的“内应”。江阴市人民检察院的承办检察官介绍，马某伙同杜某，杜某又联系张某，对招募马某做“卡农”的“跑分”洗钱团伙实施了抢劫。

所谓“跑分”，即用自己或他人银行卡，帮助诈骗、赌博等犯罪团伙收取、转移资金，以规避警方调查资金流向。每转移一笔资金，累计相应的分数，最终按分数获取报酬。分数越高，报酬就越多，这种洗钱模式因此被称为“跑分”。“卡农”即在“跑分”洗钱中提供银行卡、网银、密码的人员。

2024年3月，杜某在安徽老家一棋牌室结识马某。得知其无业缺钱，便说服其为抢劫团伙做“内应”，参加“跑分”洗钱。此前，杜某通过张某，加入了一个专门“黑吃黑”抢劫“跑分”洗钱团伙。

“本就是来路不正的‘黑钱’，对方肯定不敢报警，抢了也白抢！”杜某一再向马某强调这条路子的“安全性”，着急挣“快钱”的马某也心动了，二人一拍即合。

2024年5月31日，经过张某“牵线”，杜某将马某送到一个藏匿在湖

「假警察」抢了「真骗子」 预谋「黑吃黑」爆出案中案

□延伸阅读



图为抢劫团伙成员杜某接受讯问。江阴市人民检察院供图

北仙桃市的“跑分团”。为方便定位，杜某特意给马某配上儿童电话手表。

打入“跑分”洗钱团伙后，马某身份证件、银行卡随即被收走，人被看管在一个专门让“卡农”休息的房间内，不得随意出入。“跑分团”用马某的信息办理了多台POS机，当日下午卡内就有诈骗资金进账。

第二天凌晨3时许，杜某、张某等6人根据定位找到马某所在房间，随即踹门而入。他们头戴“保安”字样的鸭舌帽，手持钢筋剪刀和撬棍。一进门，他们就厉声呵斥：“都蹲下！别动！”然后，张某又佯装打电话：“张队，人都被我们控制了。”

“跑分”洗钱团伙成员大惊失色，以为这些人是便衣警察，集体蹲在角落，低头不敢出声。张某随后逐一盘问马某及现场另外2名“卡农”，并让他们交出密码。

做戏做全套。问到马某时，张某还故意扇了马某两个耳光，继而依次查看“卡农”账户余额。

抢劫之后，扮作警察的抢劫团伙带走马某及另外2名“卡农”，还将车辆开到仙桃市公安局门口，停留了好一会儿，才连夜赶回安徽省六安市。

假意“跑分”实则抢劫 “黑吃黑”终难逃法网

记者从江阴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，在此次“黑吃黑”抢劫行动中，假意参加“跑分”洗钱的马某银行卡涉及资金流水共计98.8万余元。经核实，其中62.8万元为电信网络诈骗赃款。江阴被害人华先生被诈骗的115万余元中的50万元，便是转入这张卡。



2024年7月，江阴警方将马某(中)抓获归案。江阴市人民检察院供图

“跑分”就是洗钱，如何定罪量刑？

只需提供几张银行卡，每次帮忙转出1万元，就能得到“佣金”。如此操作简单、来钱快的兼职，被称为“跑分”，其实是一种犯罪行为。

“跑分”其实是一种“洗钱”行为。本质就是通过银行卡、微信、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为他人代收款，再转账到指定账户，为违法犯罪行为提供非法资金转移的渠道。

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增设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针对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的行为独立入罪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

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一些不明就里的年轻人参与此类“兼职”，以为“跑分”赚的都是“轻松钱”，但实际上最终在承担经济损失风险的同时，还将可能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定罪量刑标准，负相应法律责任。

“跑分”行为人通过将自己合法账户提供给不法分子，供其将违法所得分流转移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来源和性质的，可能会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：“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

“跑分”操作简单且能快速获利，不管是买卖还是出租出借银行卡，为了一点利润就选择帮助电信诈骗犯罪，这样只会害了自己。

警惕“跑分”陷阱，这些要知道：

1. 不法分子通过“跑分”将赃款分流洗白，最后这些非法资金流向境外，增加公安机关追查资金流向的难度。

2. 帮助诈骗、赌博等违法犯罪团伙进行洗钱活动，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参与者需要承担刑事责任。

3. 帮助洗钱的涉案第三方账户将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，直接影响个人征信，涉嫌犯罪还将受到法律惩处。即使未被认定违法犯罪行为，但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个人账户存在被依法冻结风险，影响个人征信。

本报综合光明网、郴州网警微信公众号等